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1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壯麗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穎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1,411.2元及新臺幣49萬9,415元，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對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關於上訴人請求美金1,411.2元部分，依其起訴時即109年8月12日美金對新臺幣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29.79計，折算新臺幣為4萬2,04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,411.2元 $\times$ 29.79＝新臺幣4萬2,0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另請求新臺幣49萬9,415元部分後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4萬1,455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為4萬2,040元＋新臺幣49萬9,415元＝新臺幣54萬1,455元，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張惠晴